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5年度聲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淑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公平交易委員會間職場霸凌事件(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24號)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9條規定：「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一、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至第6款情形之一。二、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。三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。四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法官、檢察官或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或裁判。五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。六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。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。」第20條規定：「民事訴訟法第33條至第38條之規定，於本節準用之。」次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至第7款規定：「法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一、法官或其配偶、前配偶或未婚配偶，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。二、法官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。三、法官或其配偶、前配偶或未婚配偶，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、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。四、法官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、家屬者。五、法官於該訴訟事件，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。六、法官於該訴訟事件，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。七、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。」第3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一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二、法官有前

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聲請法官迴避，應舉其原因，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。（第2項）前項原因及前條第2項但書之事實，應自為聲請之日起，於3日內釋明之。」又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進度、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，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、指揮訴訟失當，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且上開迴避之原因，依同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（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抗字第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所謂釋明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鈞院115年度訴字第524號聲請人與相對人公平交易委員會間職場霸凌事件審理中，承審法官周泰德曾向相對人發行之季刊投稿，該季刊審查委員兼主席係陳志民，故彼此間具有利害關係，為此，聲請人聲請承審法官周泰德應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承審法官有上述迴避事由，揆諸前開規定應舉其原因並釋明，然聲請狀僅敘及承審法官向相對人發行之季刊投稿，其餘均付之闕如，本院無從知悉聲請意旨所執承審法官有投稿之依據為何。次查，縱認承審法官確有向相對人發行季刊投稿之事，觀諸相對人季刊不含總編輯兼發行人陳志民，編審委員為14人，且多數為國內各大學院校教授，既非相對人內部人員，聲請人亦未釋明該季刊採擇稿件之相關規定，本院觀諸徵稿啟事載明：「本刊採匿名審稿方式進行審查，投稿稿件應達國內經濟、法律及相關學門一流學術期刊之水準，並遵照審查人之意見，決定刊登與否。」等語，難認陳志民個人即得以決定投稿稿件獲選刊登之權

力，有相對人網頁列印資料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-15頁）。聲請人未釋明何以承審該案之法官如有向相對人發行之季刊投稿，其執行職務即有偏頗之虞，則聲請意旨主觀臆測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所偏頗，未釋明承審法官與本案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等具體事實，核與前揭聲請迴避之要件不合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承審法官對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，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，自難謂承審法官於本案之訴訟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是聲請人聲請承辦本案之法官迴避審理，揆諸前揭規定與判例意旨，核與聲請迴避之要件不符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

師為訴訟代理人	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慈